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由董事长朱闻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基于发行申请的进展情况、资本市场变化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状况、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分析、研究与讨论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